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26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26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概要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及(ii)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認購。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將發行給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發行數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發行數目相當於（假設全額發行）：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7%；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本的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34%。

若本公司股票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

6.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擴大公司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擴大FICC投資規模，增厚公司流動性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3	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4	增資境內外子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5	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7. 限售期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超過5%（含5%）的特定發行對象，其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其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8. 上市地點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滿後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10. 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自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之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發行。

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201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尚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四、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501,700,000股股份，包含8,092,1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及(ii)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a)發行A股數目為上限1,618,426,236股A股，及(b)由本公告日至完成日，除因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更）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8,092,131,180	70.36%	9,710,557,416	74.01%
H股	3,409,568,820	29.64%	3,409,568,820	25.99%
總計	11,501,700,000	—	13,120,126,236	—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本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亦不會出現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董事會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五、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

為高效、順利地完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事宜。具體如下：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最終發行數量、具體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的選擇、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所有協議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材料；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 4、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進行調整；簽署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協議及上報文件，指定或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5、 依據本次發行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6、 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7、 如國家對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及

8、辦理與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日。

六、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利於本公司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能夠為本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618,426,236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俞先生。

* 僅供識別